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设计人（乙方）：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方（丙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发包方（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设计人（乙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方（丙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项目编制工作，甲方委托丙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付款，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内容

依据中标通知书，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甲方）委托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编制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项目，项目地址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总占地面积286平方公里。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城乡规划法》，符合国家、省、市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中关于园区发展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编制完成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的规划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文并茂），含纸质版4套和电子版1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经甲乙双方协商，规划编制成果计划2026年4月31日前交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委托丙方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调整方案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依据中标通知书，编制《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 捌拾陆万捌仟元整（¥868000.00），包括项目调研、差旅、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专项工作会议纪要（2024）15 号文件要求，相关编制工作由自然资源分局（甲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及采购，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丙方）付款。

经甲、乙、丙三方约定，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提交初步成果前，丙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元（¥347200.00 元）。

（2）方案确定后，提交成果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元（¥347200.00 元）。

(3) 提交最终成果后，丙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元（¥173600.00 元）。

备注：付款前乙方需要向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三方按照乙方实际的设计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丙三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4 页（含盖章页），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上官路与河堤北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楼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赵超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1702020509020014832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2105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丙方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史莲莲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六路启点产业园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